

试论清代邸报的发行体系

孔正毅,王书川

(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安徽合肥 230601)

摘要: 古代邸报的发行体系承载着邸报传播的最后环节,也是邸报价值能否有效实现的关键所在。长期以来,关于清代邸报的发行抄传研究十分有限,诸多问题并没有彻底厘清。清代邸报的发行主要有两大系统组成,即驿传系统和提塘发行。驿传包括中央和地方两级机制;提塘发行为清代邸报最有特色的发行模式,它包括京塘和省塘两个层级。两者共同组成清代邸报的发行网络。

关键词: 清代邸报;发行体系;驿传;提塘发行

中图分类号:G219.29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0448(2015)01-0132-08

DOI:10.13764/j.cnki.ncds.2015.01.021

清代是我国古代新闻事业最为发达的王朝。以邸报为中心的新闻媒介,无论是组织管理、内容生产,还是发行抄传、受众控制,都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系统,建构起一套成熟的体系。新闻信息经过一系列的环节和过程,最后,在六科廊房汇集,进而形成邸报。邸报在六科廊房是如何传播开来的?邸报作为一种信息媒介,要实现传播,离不开畅通的发行渠道,那么,清代的邸报是如何发行与抄传的呢?本文集中探讨清代邸报的发行体系问题,以期对这一问题有一个彻底的厘清。清代邸报的发行主要有两大系统来共同支撑:其一是驿传系统;其二是提塘发行。

一 清代的驿传系统

公元1644年十月初一,清顺治帝福临在北京南郊,告祭天下,正式登基,宣布君临天下,国号大清,是为顺治元年。清朝入关后,诸多典章制度沿用明代定制。在中央和地方的信息传播方面,也基本沿用明代的体制,全面继承明代的驿传系统。清代的信息传播机构,在中央主要由兵部负责。

中国古代,驿传系统向来被视为军务。两宋以降,就有兵部负责管理,清代也不例外,清代驿传由

兵部车驾清吏司具体管理。据《清史稿》记载“车驾掌牧马政令,以裕戎备。凡置邮曰驿、曰站、曰塘、曰台、曰所、曰铺,驰驿者验邮符,泄匿稽留者论如法。”^[1]可见,清代的驿传系统,驿、站、塘、台、所、铺,体系十分完备。

清代的驿传功能主要有三个方面“各类文报的传递;官员的接待;各地物资的递运。”^{[2] [P1]}驿传集三种功能于一身,这是清代驿传的特点之一。清代以前,自春秋战国时期至元明两代,驿馆主要功能是用来接待官员的。而文报传输主要由铺或其他信息传递组织来承担。元明时期,驿站开始承接一些重要的军政文报。到了清代,文报传递、官员接待、物质递运就成为驿传的三大主要功能。其中,文报传递就包括邸报的传递与发行。清代的驿传系统庞大而复杂,承担着整个清朝中央到地方各级各类政府之间的人流、物流和信息流。具体而言,清代的驿传体系主要有中央、行省区驿传和边疆地区台站三大系统组成。

(一) 清代中央的驿传系统

清代中央的驿传管理由兵部车驾清吏司、理藩院、会同馆、通政使司和奏事处、兵部捷报处等五部门组成,每日负责中央的题本章奏以及邸报的传报

收稿日期:2014-12-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官报—邸报史”(11BXW004)

作者简介:孔正毅(1964-),男,安徽肥西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中国新闻出版史研究;王书川(1989-),女,安徽潜山人,2012级新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新闻出版史研究。

工作。

其一,兵部车驾清吏司。主要职责是邮符的管理、勘合、火牌的发放与收缴;制定驿传的相关规则,如过往驿站官员的待遇标准等;制定文报传递规则。文报传递是清代驿传的基本职责,兵部车驾清吏司要负责制定相关运行制度,以确保文报的顺畅传递;包括:火票验站、文报运行时限、文报运行监管等方面。

其二,理藩院。理藩院主要负责边疆地区,包括蒙古、新疆、西藏等地的驿传管理;负责台站官员的拣选、协助制定适合边疆地区的驿传管理制度、督察边疆地区的驿传运行状况。

其三,会同馆。清代的会同馆源于明代。明代的会同馆属兵部,掌管京师的驿传事务,设有大使、副使。清代的会同馆是皇华驿的管理机构。皇华驿是京师通往全国的首要驿站。中央的各类文报以及出使官员均首发于此。会同馆负责皇华驿官员的设置、遴选和监督。清代,皇华驿馆务由1名兵部侍郎担任,满、汉监督各1人,由兵部尚书于司员内选补。顺治时期任期为3年,乾隆十九年(1784)改为任期1年。其职责主要是皇华驿馆的日常馆务,包括驿马的喂养补给、驿车的调配、驿驰官员的登记安排等事物。

其四,通政使司和奏事处。通政使司是邸报发行的主要机构。清代的通政使司源于明代,始设于顺治元年(1644)。与明代相比,清代通政使司所设职位,人数相差不大,其最大的特点在于实行“满汉双人双轨制”。其功能主要是“掌受天下章奏,校阅送阁,稽其程限,而按其违失,有不如式者,劾论之。”^{[3] [卷21]}

奏事处是清代文报管理的一大变化。清代的奏事处分为内外奏事处两个部分。外奏事处由侍卫1人、章京6人组成,负责在宫门外接收奏折,然后交给宫内的内奏事处。内奏事处由18名太监担当,不设首领,其职责是将奏折呈送给皇帝。奏事处与通政使司的最大区别在于奏事处只能接送奏折,不能拆阅奏折,而通政使司不仅可以拆阅,而且还要做必要的处理。

其五,兵部捷报处。捷报处是清代驿传系统中的重要机构。特别是清代雍正以后实现密折制度,各省督抚提镇、边疆将军要密折递送皇帝的文报,皆汇于捷报处,由捷报处负责接收、登记、勘验,转递奏事处,最后呈送皇帝。当然,皇帝的朱批谕旨也是交

由捷报处转送驿站,驰驿全国各地。

(二) 清代的行省驿传系统

清代的行省驿传系统包括省级和州县两个部分,两部分各司其职,各有侧重,共同完成清代地方驿传的运作和监管。

其一,清代省级驿传事务由省派道员担当。清代承袭明制,在行省设立管理驿传的道员,简称“驿道”。驿道并非正式的一级行政机构,多为兼职。由于承平时期,驿传事务单一,为节约人力财力,往往1名道员要身兼数职,如兼管粮、盐等事务。由此形成驿粮道、驿盐道等职位。“驿道”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道库,解决驿传的粮食问题;购买驿传所需的马;管理各地的邮符执行情况;监督稽查文报的传递,是否合乎规范要求等等。

一般而言,驿道多驻扎省城,以配合督抚臬司的工作,但是,驿传的工作性质又要求他们经常要到各地驿站去巡视,往往巡视一次就达数月,而且一个道员有时身兼粮盐多职,显然难以兼顾。同时,由于道员官级仅为四品,级别较低,一旦遇到品级较高的官员滋扰驿传之事,解决问题常常是力不从心。针对行省驿传中存在的问题,乾隆时期进行了有效的改革,提出“道员分管,臬司总核”的方案。“各省驿站事务,直隶则系臬司兼辖,其余俱系粮盐道员兼管。该员等俱驻扎省城,以一人而辖通省邮传,地方辽阔,稽察难周,莫若将各省驿站事务皆令各守巡道按其所属府州县分司其事,而以按察使总其成,不必令粮盐等道兼管。”^{[4] [P122]}经过改革,各巡道分管范围变小,稽查力度增强,效率大大提高。清代省级驿传管理形成道员分管、按察使司总核的运转体制,有效地解决了乾隆以前驿传中存在的诸种问题。

其二,清代行省以下的驿传实行州县政府兼管的方式。明代的地方驿传是由驿丞官负责的,每驿馆设驿丞1名。但是,清代建国以后,为了加强地方驿传的管理,实行地方驿传管理改革。开始大规模裁撤驿丞,建立地方驿传州县兼管制度。据《清会典事例》记载:至乾隆二十年(1755),清代裁撤的驿丞已达134处^{[2] [P138]}。乾隆皇帝在裁撤各地驿丞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州县对于地方驿传的兼管力度。乾隆二十年颁布谕旨:“驿站钱粮,均归州县经管,驿地止于应差喂马,不必更设专员。现在直省各驿,除向来原归州县并佐杂等官经管各驿毋庸议外,所有各省原设之驿丞或系附近州县或移佐杂驻扎,均可裁汰以节冗费。至钱粮出入,原属州县正印官之专责,所有佐杂兼管,并酌留驿丞之各驿,一切夫马

钱粮 均应统归州县经管。”[5](卷703)

概言之,清代的地方驿传系统,经过裁撤驿丞、加强州县兼管、压缩道员职责、实行臬司总核等一些列改革,最终形成“按察使一道员一州县官”一体的管理机制,确保了中央与地方之间驿传的有效实现。

(三) 清代驿传网络的分布

清代的驿传网络以北京为中心,形成东北、东南、中南、西南、西北等五个线路的庞大的驿站网络^[2](145-46)]。

东北方向:北京向东经直隶的通州经山海关,沿辽西走廊至奉天,奉天向北经开原至吉林,由吉林经齐齐哈尔至黑龙江的瑷珲城,再向西至蒙古,向北至俄罗斯,向南可到达朝鲜。

东南方向:北京向南从直隶涿州的涿鹿驿经河间、景州经入山东,至德州,分两路横穿山东全境。一路入江苏宿迁,经山阳、高邮、京口至苏州。由苏州向南进入浙江境内,至杭州分道西南,至兰溪、上杭,进入福建。至建阳、南平至福州,再由福州向西经清流,进入广东潮州的饶平。另一路从江苏铜山沿宿州、凤阳,至江宁,凤阳分道西南,至合肥、桐城,达安庆,再由桐城分道西南至江西九江,至南昌,由南昌分道两路,进入福建和广东。

中南方向:北京向西南经保定、正定、邢台、大名、磁州至河南安阳,分道向西至开封,安阳向南至新郑分道。一路经信阳进入湖北,至武昌,向南至湖南长沙,长沙分道向南经郴州进入广东,长沙而西南经湘潭、衡阳,达广西全州、桂林,又向南至越南境内,向西至云南。另一路经新野、襄阳、公安进入湖南境内,至澧州、桃源、芷江进入贵州,最后至云南境内。

西南方向:北京向南由正定分道西南经井陉至山西太原,向南经平遥、临汾,至陕西潼关,至西安。西安向南经咸阳渭水、宝鸡,入四川,再经剑州、绵州,达成都。成都向西北经打箭炉、里塘、巴塘,进入西藏。由西安向西北进入甘肃,经华亭、安定、达兰州,由兰州向西经平番、张掖、肃州,经嘉峪关达新疆的哈密。

西北方向:北京向西北分道,一路经张家口,向北经内蒙古、阿尔泰军台、乌里雅苏台军台、科布多军台,与新疆塔尔巴哈台相接。另一路经北京回龙观、长城南,经直隶、山西、陕西、甘肃至嘉峪关,再进入新疆。

清代驿传网络分五条路线,全面覆盖整个大清帝国的地理版图,使得清代的文报传输,便捷而又

迅速。

(四) 清代驿传本章的时限

清代的驿传有明确的时间限制,政府驿传的各类章奏,根据所达治所的里程,核定相应的时间期限。如雍正三年议准,各省督抚、将军、都统、副都统、提镇、盐政等官员,除了非常紧迫重要的“本章”,准许其连站飞驰报送之外,其他一般寻常的本章,酌定到京的日期。根据《钦定大清会典则例》整理,具体规定如下:

直隶总督、天津都统、古北口提督、宣化镇、天津镇,均限3日。热河副都统,限5日。马兰镇、泰宁,均限2日。正定镇、长芦盐政,均限4日。

奉天将军、府尹,均限8日。吉林将军,限12日。宁古塔副都统,限16日。白都讷副都统,限15日。三姓副都统,限22日。黑龙江将军,限18日。

山东巡抚,限5日。河东河道总督,驻扎山东济宁拜发者,限7日。巡防黄运两河在涂次拜发者,按道里远近将日期增减。青州将军,限8日;登州镇,5—8月,限22日,余月限16日。兖州镇,5—8月,限16日。余月,限12日。

山西巡抚、建威将军、归化城都统,均限6日。右卫副都统,限5日。大同镇,限4日。太原镇,限9日。河东盐政,限20日。

河南巡抚,限8日7时。河北镇,限8日10时。南阳镇,限11日2时。

两江总督、江宁将军,均限13日4时。漕运总督,限12日。镇海将军、狼山镇,均限13日。苏州巡抚,限14日4时。安庆巡抚,限15日。江南提督,限17日。苏松镇、寿春镇,均限14日。两淮盐政,限16日。江南河道总督,驻扎清江浦拜发者,限10日。报奏销册籍繁多,限12日。如遇巡勘工程在涂次拜发者,按道里远近将日期增减。

江西巡抚、南昌镇,均限18日。南赣镇,限22日6时。

福建总督巡抚、福州将军,均限27日。建宁镇,限23日。汀州镇、海坛镇,均限28日。陆路提督,限29日。水师提督,限30日。台湾镇,除过海日期外,自大轮驿起,限30日。金门镇自大轮驿起,限30日。漳州镇,限31日。南澳镇,限32日。福宁镇,限33日。

浙江巡抚将军,均限17日。乍浦副都统,限16日。提督、衢州镇,均限20日。定海镇,限22日。黄岩镇、处州镇,均限25日。温州镇,限27日。

湖广总督、湖北巡抚,均限14日6时。荆州将

军、宜昌镇,均限16日。襄阳镇,限14日。湖南巡抚,限18日9时。湖广提督,限18日。永州镇,限21日1时5刻。镇算镇,限22日。

陕西总督、西安巡抚、将军、宁夏将军,均限13日。延绥镇、河州镇,均限15日。

甘肃巡抚、固原提督,均限17日。兴汉镇,限18日。庄浪副都统,限21日。宁夏镇,限23日。凉州将军、凉州镇、西宁镇,均限24日。甘肃提督,限28日。肃州镇,限31日。安西提督,限34日。

四川巡抚、副都统、提督、松潘镇,均限24日。川北镇,限23日。重庆镇,限29日。建昌镇,限34日。

广东总督、巡抚、将军,均限32日。左翼镇,限32日6时。右翼镇,限26日。广东提督,限34日。碣石镇,限35日6时。高州镇,限37日。潮州镇,限38日6时。琼州镇,限44日。

广西巡抚,限23日11时5刻。提督,限26日10时5刻。左江镇,限31日11时5刻。右江镇,限38日。

贵州巡抚,限28日。镇远镇,限25日。古州镇,限27日。提督、安笼镇,均限30日。威宁镇,限35日。

云南总督、巡抚、临元镇、昭通镇,均限40日。曲靖镇,限33日。楚姚镇,限42日。提督、开化镇,均限45日。鹤丽镇、永北镇,均限48日。永顺镇,限49日。普洱镇,限50日。

以上规定时限,本章到京日期,本部备案,各督抚、将军、都统、副都统、提镇等,将本章颁发日期于批回内注明,投到通政使司时,按限察核,途中或猝遇大雨,或阴雨连绵,或河水暴涨,并路途泥泞,即将此等情由,系专差赍送者,取具经过地方官印,结系驿递驰送者,由该地方出具印结,均呈报通政使司,免其迟延处分。倘有无故迟延及提塘沉压,情弊察出,交与本部,照例议处^{[6] 卷121)}。

而且规定,驿站递送的公文印信,提塘官不得沉匿、破损,否则司驿官、提塘官会受到惩罚。如,清雍正五年复准:

驿站递送公文,令司驿官各立印信号簿。上站号簿用下站官印信。每月底,彼此移送察核。倘有沉匿,即行详报。若沉匿寻常公文,一角马夫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司驿官各减二等议处。如沉匿军机紧要机密公文,不拘角数,马夫杖六十,徒一年,司驿官不准减等,即行革职。若有规避

者,各从重论。^{[6] 卷146)}

又如,本章破损也应受罚:

直省本章遇有霉湿破损,或由本处拜发之时,包封不谨,或由沿途赍送不谨,应分别参处。嗣后,督抚提镇有本章,将装本原箱严密封固,于到京之日,令提塘及赍本官役将装本原箱,由通政使司阅看,或系内里霉湿破损,抑或外面霉湿破损察验明确,一面揭送内阁,一面咨明本部,行察议处。^{[6] 卷146)}

据统计,清代前期,就建立了2000多个驿站,70000多名驿夫和14000多个递铺、数百个塘站、40000多名铺兵的庞大驿传组织。驿传网络四通发达,纵横交错,其规模远远超过此前任何一个朝代^{[7] 卷P26)}。

曾有学者认为,京师与各省之间的邸报传递是在驿站、铺递之外另有塘递专线^[8]。实际上,清代的驿传始终是参与邸报传递的,如咸丰时期,张沛奏请刊刻“邸报”。皇帝就明确下谕旨说:

国家设官分职,各有专司。逐日所降明发谕旨及应行发抄内外臣工折奏,例由内阁传知各衙门通抄,即由该管衙门行知各直省,或由驿站,或交提塘分递。^{[9] 卷P36)}

明确提到,提塘和驿站均有传递“阁抄”的义务。而清代有所谓“驿报”者,就是通过驿传发递的“凡经驿站传寄各省之官封,先由车驾司验妥盖戳,随即送往捷报处,经由马馆预备夫马,然后由京传至第一站,西路即系良乡县,东路则系通州;此一州一县,负转发下站之责,如是沿途递转,以达原封应投之处所。而各省之文报,亦系如是送达北京,即交提塘发交首站,再由各站递转,以达在京之车驾司。因此报由驿寄递也,故又称《驿报》。”^{[9] 卷P35)}

再者,根据清制,邸报与公文常常是合包递送的。如顺治五年(1648)洪承畴的一封揭帖中就包括“京报”和“公文”两部分;道光元年(1821)山东驻京提塘发给山东省塘的公文中就包含“七十八号京报”。

凡此种种,都能说明,清代驿传或主动或被动,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了邸报的发行工作。

清代完整的驿传网络系统和监管有序的驿传制度,确保了清代庞杂而繁重的文报传递运行。清代的驿传体系为清代邸报的运作和发行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但是,直接担负清代邸报发行任务的还是清代的提塘。

二 清代提塘的邸报发行

清代邸报的内容生产一般经历如下过程:中央和地方官员上报朝廷的本章奏折,经过通政使司和六部衙门,汇集于内阁,经过内阁的处理,由奏事处呈递给皇帝,皇帝朱批之后再“下阁”,经重新抄录至红本处,六科给事中每日派一人到红本处领取,经编辑整理后,再通知京内衙门,抄录施行。同时,也允许各省驻京提塘每日到六科廊房抄录,回自己在京师设立的提塘报房抄印,形成“邸报”,再向各自行省传递,从而进入邸报的抄传发行阶段。可见,提塘是清代邸报发行的重要机构。

(一) 清代的“塘”

在清代,有三种塘设,即军塘、营塘和提塘。

1. 军塘

所谓军塘是指设于甘肃的安西州、新疆的哈密厅和镇西厅三地的塘。每军塘配有军塘夫,专司军事情报的接送传递。因此,军塘是特设于边疆地区的军情通报机构,其目的是传递军事文报。据《清会典》记载:“塘,甘肃之安西州、新疆之哈密厅、镇西厅三属,除安西、镇西各本属公文差务仍设驿外,三属旧特设军塘,以达出入文报。自新疆改设行省后,裁哈密、镇西两属军塘,惟安西属军塘仍旧。每塘设有军塘夫以司接送;都司一人,督率稽查。夫马钱粮归文员奏销。”^{[10] [卷51]}可见,军塘的设立带有临时性质,随设随撤。

2. 营塘

所谓营塘是指设于内地行省驻军之地的塘,也是负责军事情报的传递。营塘的坐塘执行者称之为塘兵。各省驻军多在偏远之地,山高路远,信息传递多有不便。为解决军营文报快速传递的问题,清代各提督、总兵均在自己的防区,设置塘兵,专供文报传递。据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两江总督萨载奏报“缘江南各标计八十二营内,或道路迂阔,与文职并不同城,或避处三陟,或孤悬海外,一切公文不得不设立塘兵专司走递,以期无误公事。”^[8]塘兵一般专司文报。如清广州知府蓝鼎元的《覆制军台疆经理书》就称“塘兵专递公文,多人无益。每塘止定三名。”^{[11] [卷3]}

又如,《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记载:

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谕大学士等:康熙六十年,年羹尧奏请四川复设铺司,经部议准设立,每年支給工食银三万六千余两,及朕访闻四川并未设立铺司,仍令塘兵

传递文书。^{[12] [卷39]}

塘兵传递文书,是一个通行的惯例,四川省曾想设立铺司代替塘兵,但未能实行。

3. 提塘

清代提塘包括京塘和省塘两个二级机构。

(1) 京塘。清因明制,在京师设立提塘。京塘即驻京提塘,是各省驻扎北京的机构,其主官称为提塘官。据《清史稿》《清会典》等载: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江南、江西、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四川、新疆、云贵等省以及漕河,派驻京师的提塘官计16人。隶属于兵部捷报处,负责邸报以及本省与中央各部院文报的往来传递,领送朝廷的各类敕书和印信等。提塘官是受中央和地方的双重领导。光绪末,提塘官改隶属邮传部。

提塘官由各省推荐送兵部,一般由各省督抚从本省的武进士、武举人或守备中选出。据雍正六年(1728)规定“各省提塘,令该督抚于本省武进士及候补候选守备内,拣选家道殷实小心谨慎之人,取具地方印结,申送考验,咨部顶补。三年期满,如果勤劳无过,由部注册照本班即用。”^{[13] [卷566]}清代也曾设副提塘官,但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在乾隆年间被逐渐裁撤,一切塘务仍有正提塘办理。清代提塘的在京办事处地址仍有可考者,据李虹若《朝市丛载》记载:

直隶提塘——陕西巷路东;河南提塘——香炉营头条胡同路北;山西提塘——棉花六条胡同路南;山东提塘——宣武门外裘家街;陕西提塘——西河沿路南渭南馆;江南提塘——棉花头条胡同路南;湖北提塘——西阎旺庙街路西;江西提塘——春树上二条胡同路南;浙江提塘——宣武门外贾家胡同;四川提塘——大外廊营路东;湖南提塘——保安寺街东口路北;福建提塘——麻线胡同周宅;广西提塘——大安南营路北;广东提塘——鲜鱼口豆腐巷路东;云贵提塘——香炉营头条胡同路北。^{[14] [P192-193]}

可见,驻京提塘办事处集中在北京城南,距离每日抄发邸报的六科也不远,是当时清代邸报发行业的中心。

清代各省驻京提塘的职责,主要有两个方面:

其一,收受递送地方与中央各部院之间的往来文书以及官员上奏朝廷的奏折。如“雍正十二年议准,督抚提镇以下各衙门,有咨呈在京各部院公文,

于公文之外别具印单,将角数及何年月日,封发之处,一一注明,令提塘随公文投递各部院,察对明白,于原来印单内注明收到日期,发还原行衙门,以凭稽考有无抽压遗漏。”^{[6] (卷146)}对于各省提塘投递中央各部院的公文印信有明确的时间规定和遗漏控制措施。

其二,抄传邸报。抄印发行邸报是驻京提塘的主要职责。据永瑤《历代职官表》卷21载:谕旨及奏疏下阁者,许提塘官誊录事目,传示四方,谓之邸抄。明文规定:允许提塘官抄传邸报。由于提塘官是各省选派的,自然要对地方大员负责,各省督抚最需要的自然是朝廷新近发生的一切重要事件。外省官员对于政治信息的需求,驱使各省提塘官都非常积极主动地投入到邸报抄传的工作之中。

提塘的邸报发行工作程序包括:赴六科誊抄邸报原本,筛选与本省相关的题本章奏,编辑整理成完整的本子,或印刷或抄传,然后封胶,最后交付驿传。各省京塘都有自己的私报房,可以自行印刷邸报。乾隆十六年(1751)著名的孙嘉淦伪邸抄案发生后,影响太大,令乾隆皇帝大为震怒,乾隆二十一年(1756)下令设立公报房,所有京报部文,均要求由公报房抄发。

(二)塘拔传递

提塘交付驿传之后,邸报开始运行,担当运送任务的,除了上文所说的由驿传递送之外,一般是塘拔。塘拔原为营伍的兵勇,属于军队编制,原来的任务是传送军情谍报,后来被抽调去专职传递京报公文。如雍正年间,情形即是如此“据镇营查覆,前来除正定、宣化二镇,保定、紫荆、马水沿河、白石等营原无京拔名色,无庸置议。其津镇虽有抽去京拔兵五十八名,为数无多,且有现在营中支饷点验者,亦不必另为更定外,惟有提属密、蓟、永、昌四协抽去京拔兵二百六十二名,马兰镇属抽去京拔兵八十名……”^{[15] (卷168)}

雍正初年,古北口提督杨鲲奏折中提到的,所属密、蓟、永、昌四个协营抽调京拔262名、马兰镇抽调京拔80名,担当塘拔,其任务只有一项,就是“沿途传递京报公文”^{[16] (P194)}。由于塘拔多为军队的营兵担任,占用了军队的人力和军费开支,引起不少行省官员的不满。如山东巡抚塞楞额就曾上疏言及此事: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山东巡抚臣塞楞额谨奏,为请调回塘拔之兵,以专责成以实营伍事。伏查各省设立塘拔,递送

部文、京报,俱系提塘召募土著,令其沿途递送,其工食银两出自通省各衙门,看报各官按季解贮藩库,提塘赴司请领。惟东省则不然,自省至京设立塘拔,悉用抚标两营步兵递送,由来已久,不知始自何年。但营兵自应随营操练,不便擅为塘拔之用。……其递送公文之人,即令提塘召募沿途土著良民承充。^{[15] (卷26)}

他提出由提塘官“招募沿途良民”,担当传递部文京报。而且据他了解,除山东省之外,“各省设立的塘拔,递送部文、京报,俱系提塘招募土著,令其沿途递送”。雍正皇帝对此大加赞赏,并结合古北口提督杨鲲的奏折,对此作了批示“此奏甚属可嘉,应如是料理。近日古北提臣杨鲲亦经折奏此事,当日派拨虽云未曾报部,今若不具题存案,恐将来仍蹈故辙,况他省塘拔不无类此者,见朕允尔题请,则亦不得不仿效而行矣。”^{[15] (卷26)}

由此,塘拔递送京报部文,后来逐渐演化为由沿途选拔的良民百姓来承担。实际上,邸报的发行任务开始由官方走向民间。

提塘管理京报也出现过提塘上下勾结,把持塘务的现象。如湖南巡抚赵弘恩就曾奏请革除湖南湖北提塘的奏折“湖北提塘袁炎、湖南提塘袁炽,兄弟二人,把持二省塘务,结交诸属,互通信息,素称多事。臣前曾告之迈柱,已将袁炎革黜所有,袁炽经前抚臣王国栋追缴委牌,仍敢把持塘务于新中文武举子,强索喜钱。臣细访的宽现在发司审拟,草此二人似此不法之徒,亟当严处示儆。之后将来北、南二省弊端,可以渐次清理矣。”^{[15] (卷262-2)}

袁氏兄弟二人把持了两湖的塘务,而且袁炽在被追缴委任牌的情况下,仍敢“强索喜钱”,可谓胆大妄为,嚣张至极,最后被革职查办。

提塘对京报的管理也曾经历过考验。雍正时期,因提塘泄露机密,四川巡抚宪德奏请禁革。“雍正六年二月。又奉上谕:据四川巡抚宪德奏称,程如丝于未正法之先,自缢身死,固属地方该管各官疏忽之咎。但程如丝正法之旨,于部文未到之先此信已早到五六日,显系提塘于塘报中先期漏泄。向来提塘之弊,似此预通信息者,甚多大有关系。请将各省提塘通行革退等语。朕思:提塘管理京报,设立已久。若禁革不用,似属难行。但伊等借邮传之名,作奸滋弊,习以为常,如奉旨正法之人,可以预通信息,早使闻知。亦可将奉旨宽宥之人,先期设词恐吓诈骗,其间弊端种种,不可不加防范。应否如宪德所

请 将提塘通行禁革 或如何定例 俾紧要事件 不致先期漏泄 或以官人承充提塘 分别赏罚定其考成 着九卿确议具奏。”^{[15] 卷66)}

当然 宠德之请并没有奏效 提塘官始终管理京报部文之事。

(三) 省塘发行

省塘是指驻扎各省省会的提塘。由兵部车驾司、捷报处负责人员的遴选和管理,多为武举人担任。分驻直隶、江南、山东、山西、河南、江西、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甘等省的省会以及黄河沿线 共 16 人。省塘在省工作期间受各省按察使司管辖,主要负责京省之间官文书和官报的传递。除了省塘之外,各省内部州府之间,也设有专司文书、官报传递的塘员。如在贵州的安顺、江苏的江宁、苏州、松江等地,都有提塘之设,负责辖区内的官报发行业务。

州府提塘也有自己的报房,主要通过翻刻京师的邸报,公开发售给本省的官绅和市民。州府一级的提塘应该是整个清代官办邸报发行的最后一环,完成邸报从中央六科到驻京提塘再到省塘最后至州府提塘的发行任务。由此可见,清代提塘对于清代邸报发行的重要意义。

三 清代邸报发行的经费问题

清代提塘担负着邸报发行的主要任务,驻京塘官是由各省选派,受中央和地方的双重领导,那么,他们在管理和发行邸报时的经费,从何而来呢?这是保证邸报能否正常运转的关键所在。根据清政府的规定,提塘经费一切均由地方承担,归入地方督抚正常的财政支出。

据《清会典事例》载:各省均有专门的提塘报资银两,专供提塘发行邸报之用。据雍正五年(1728)十一月二十四日,山东巡抚塞楞额的奏折称:

惟东省则不然,自省至京设立塘拨,悉用抚标两营步兵递送,由来已久,不知始自何年。但营兵自应随营操练,不便擅为塘拨之用,况东省各州县,原有阅报银三千余两。尽可雇募,以供递送。臣请将原拨塘兵尽行撤回,以实营伍。其递送公文之人,即令提塘召募沿途土著良民承充。其通省阅报银两,亦令解贮藩库,按季支給提塘为募夫工食之费。如此则营伍塘拨均有裨益。^{[15] 卷26)}

山东通省的阅报银大约 3 000 余两,按季度支

付给提塘使用。而奉天省额定耗羨章程规定“提塘公费银二百两”^{[16] 卷170)}。直隶全省的提塘阅报银也是由官府提供的。据古北口提督杨鲲谨的奏折,略见一斑“提塘供送四协营报钞,均需工墨,赍进本章并投领部文,亦资奔走,不可不酌给工食。臣请即于四协营撤回之拨兵中存留三十二名,不必招补,每年约得饷银四百八十两,以为赏给提塘工食之用。如此庶提塘得以竭力办公,而粮饷亦不致多占虚糜矣。相应据实奏明,至于存留名粮赏给之处,是否可行,伏乞圣训指示谨。”^{[15] 卷168)}

山西省的提塘阅报银,据雍正五年十月二十日山西巡撫石麟的奏折“臣莅任以来,即以清理钱粮为首务,所有晋省耗羨一项,按雍正元年十一月间前抚臣诺岷奏明提贮司库,酌量分别支用。原属以公济公也。臣查原奏折内,开有每年修理城垣衙署,并修筑汾河堤岸、义学束修、沙虎口马匹料草、并倒毙马匹、各衙门心红纸张、书办工食、布政司搬银工价、提塘报资等项,共需银六万四千余两。”^{[15] 卷217)}

需求总额为六万多两,其中,“提塘京报银二千五百六十两”^[20]。雍正时期河南省的提塘报资也是地方政府提供。据河南巡抚石文焯的奏折“雍正元年四月初六日河南巡抚臣石文焯谨奏,……此外本身每年公用、以及提塘报资、添设塘马、工料贴补解费、因公差遣盘费、州县起解钱粮路费等项,皆于耗羨内支用,总计一年约,共需银二十四万五万两。”^{[15] 卷30)}

由上可以清楚看出,政府耗羨中包括提塘资一项。在云贵总督高其倬的奏折中也提到该省的提塘报资一事“雍正二年十一月初十日,云贵总督臣高其倬谨奏,……至于那动库银,亦惟为办理科场、津贴塘报、以及修理城池、桥道、犒兵诸项不得已之公用,且经手俱系藩司、历任抚臣,皆捐自己俸工,非臣创始,即经批准,以俸工流抵原只,遵循旧例,以公完公,即毛文铨现任贵州,亦不能将公事废弛,而别有良策。”^{[15] 卷176)}

奏折中提出,“津贴塘报”是“遵循旧例”,而且明确提到,诸种“公用”,“俱系藩司、历任抚臣”的捐献俸禄所为。

关于江南省的京塘公费,在安徽巡抚魏廷珍的奏折中有明确记载“雍正六年六月二十日江南安徽巡抚臣魏廷珍谨奏:江宁塘饷银一千两。臣前开坐京提塘,公费银四百两。是巡抚衙门中所给以办公务,此条原系工墨银二千一百八十两,系州县捐给。臣先议裁据署司,噶尔泰称坐京提塘,料理本省

公事,查封部文,不止钞报。此项议裁,无人办公,今议酌减,照依下江开入耗羨中每年给银一千两。”^[15]〔卷149:下〕

又如“雍正六年六月二十日江南安徽巡抚臣魏廷珍谨奏‘布政司衙门各节表笺银一百四十两,此项亦照依下江,开入耗羨中,臣今议裁去,原折又有巡抚南北提塘纸张、饭食银一百六十六两一项。此系江宁一处,凡江宁、安庆两处文书往来,恐有沉搁舛错,在此稽查分发。又有临淮一处,自京中部文,到临淮分路。一向江宁,一向安庆,恐有沉搁舛错,在此稽查分发。不在坐京提塘之中,合并声明。”^[15]〔卷149:下〕

安徽巡抚魏廷珍提到,开支坐京提塘银四百两,也提到省塘—江宁塘的饷银一千两,而且明确提出这些办公费用,“系州县捐给”的。

由上文引述,可以得出:

第一,清代提塘的邸报运营资费,一切均有地方政府拨付,中央政府只负责行政管理或信息控制,不负责经费支出。

第二,各省京塘和省塘的费用,多为各省衙门和州县以下各级官员的捐助而来。

第三,各省邸报运行管理的费用多寡不一。

由于有了政府部门的经费保障,使得清代提塘发行邸报一度较为正常,但是随着地方财政经费的紧张,对于提塘报资及塘兵银两的克扣,将在所难免,由此带来清代后期“提塘虚报塘兵名额,冒领塘兵饷银”、“驻京提塘互相代理”^[14]〔P194-195〕等诸多弊端,严重影响了提塘邸报发行的正常进行,也标志着邸报作为官报运营的结束和民营报业的开始。

参考文献:

- [1]赵尔巽等.职官一[G]//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刘文鹏.清代驿传及其与疆域形成关系之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3]职官类:官制之属:钦定历代职官表[G]//四库全书:史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
- [4]浙江巡抚王亶望奏为遵旨酌议驿站事务权责折(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二日)[G]//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7辑.台北: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
- [5]清会典事例[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6]政书类:通制之属:钦定大清会典则例[G]//四库全书:史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
- [7]程丽红.清代报人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8]刘文鹏.清代提塘考[J].清史研究,2007(4).
- [9]戈公振.中国报学史[M].北京: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
- [10]清会典[M].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1]纪事本末类:平台纪略:东征集[G]//四库全书:史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
- [12]诏令奏议类:诏令之属: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G]//四库全书:史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
- [13]职官·提塘[G]//清会典事例.北京:中华书局,2012.
- [14]方汉奇.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1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 [15]诏令奏议类:诏令之属: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G]//四库全书:史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9.
- [16]清会典事例(二)[M].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91.

On Distribution System of Dibao in the Qing Dynasty

KONG Zheng-yi, WANG Shu-chua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plays the last part in Dibao's propagation, and it is also the key to the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the value of Dibao. For a long time, research on Dibao's distribution system is very limited and many problems are not completely clear. The article thinks that distribution system of Dibao is composed of two major systems, namely the post system and Titang issue. The post includes two mechanisms: central level and local level; the Titang issue institution is the most characteristic feature for the Qing Dynasty Government Gazette, including the Jingtang and Shengtang, which constitutes the distribution network in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Dibao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the post; the distribution of Titang

(责任编辑 书华)